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中国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 编印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100835）

建设部大院中国城科会办公楼205室 电话：010-58934866

2021年第1期

（总第311期）

2021年1月13日

业内信息

=====

住建部在湖南、深圳、常州开展绿色建造试点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建造试点工作的函
建办质函〔2020〕677号

湖南、广东、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精神，推进绿色建造工作，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经研究，决定在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常州市开展绿色建造试点工作。

请你们按照《绿色建造试点工作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试点地区做好绿色建造试点工作，加强督促指导、跟踪评估，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附件：绿色建造试点工作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绿色建造试点工作方案

绿色建造是采用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和产业化的新型建造方式，提供优质生态的建筑产品，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工程建造活动。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要求，推进绿色建造工作，促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制

定以下试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方针，积极开展绿色建造试点工作，提高工程建设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影响，提升建筑品质，努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升。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发挥政府策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同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形成有利市场环境，激发企业推进绿色建造的内生动力。

目标引领，创新驱动。明确试点工作目标，针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创新的支撑作用，通过科技创新和组织管理创新，提升绿色建造能力。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根据各地气候、环境、经济、建材等特点和建筑业发展水平，探索适应本地区情况的绿色建造方式和管理模式。

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坚持系统观念，对策划、设计、生产、施工等环节进行筹划协调，对生态、品质、安全、效率、成本、人文等要素进行统筹平衡，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形成建筑业全要素的绿色建造发展模式。

（三）工作目标。

试点地区选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在策划、建设等过程中开展绿色建造试点，通过积极探索，到 2023 年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绿色建造技术体系、管理体系、实施体系和评价体系，为全国其他地区推行绿色建造奠定基础。

二、试点范围

综合考虑试点工作需要和有关地区经济发展、技术水平、产业基础等因素，确定在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常州市开展试点工作。

试点地区可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建立推广机制，将试点项目的先进经验和成果做法及时在本地区推广，扩大试点影响。

三、试点任务

试点地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选取试点项目。**每个试点地区应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选取不少于 10 个项目开展绿色建造试点工作，试点项目在结构类型、性质用途等方面应具有代表性和广泛性，可包含一定比例的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工程。

（二）**开展项目绿色策划统筹。**试点地区应指导试点项目开展绿色策划，通过绿色设计、绿色建材选用、绿色生产、绿色施工、绿色交付的一体化绿色统筹，推进精益化建造，有效实现全过程绿色效益最大化。

（三）**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试点地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要求，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图册，指导和督促试点项目实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提升建造绿色化水平。

（四）**推动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试点地区应大力推动 BIM 技术在试点项目设计、生产、施工阶段的集成应用，以 5G、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和建筑机器人等智能装备设备应用，实现工程质量可追溯，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率，提升建造信息化水平。

（五）**推广工程标准化设计。**试点地区应完善模数协调、构件选型等标准，统筹建立本地区标准部品构件库。引导试点项目采用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推进住宅、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的模块化设计，实现标准化和多样化的统一，提升建造工业化水平。

（六）**采用新型组织管理模式。**试点地区应指导试点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集约化组织管理模式，健全配套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管、造价管理、竣工验收等制度，促进设计、生产、施工深度融合，提高建造集约化水平。

（七）**引导建立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试点地区应引导大型企业建立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实现数据采集、数据交互和信息共享，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鼓励试点地区开展绿色建造产业集群培育，整合形成绿色建造产业链。

试点地区可在上述试点任务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和增加试点任务。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1年1月—2021年3月）。

试点地区组织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作目标、路径、实施主体、进度和保障措施等。成立试点工作小组，遴选试点项目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试点项目。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4月—2023年9月）。

试点项目采用绿色建造模式进行建设，试点地区组织实施全过程指导跟踪评估，及时总结阶段性经验。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10月—2023年12月）。

试点地区总结试点工作的成熟做法和先进经验，建立完善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编制完善相应的技术标准和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提出推进绿色建造政策建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

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组织本地区技术力量形成有效支撑，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确保取得成效。

（二）完善标准体系。试点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出完善绿色建造技术标准体系以及调整完善计价依据体系的方案，并组织编制工程量计算和计价规范等，为绿色建造实施提供依据。

（三）提供政策支持。试点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试点项目给予财政资金奖励、优惠金融服务、土地优先转让等支持政策，加快试点项目审批效率。在相关评优评奖中优先考虑试点项目。

（四）严格过程管控。试点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试点项目的策划、设计、施工等阶段严格管控，加强试点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推动试点工作按照既定进度和目标有效实施。

（五）做好跟踪评估。试点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从策划阶段开始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动态跟踪，及时评估试点工作开展成效，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来源：住建政策法规简讯）

全国首批“健康社区”标识公布 生态城一项目获评最高级奖项

2020年12月，全国第一批健康社区评价标识项目完成公示。由吉宝鸿达（天津生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宝公司）和天津生态城绿色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天津生态城起步区季景峰阁社区项目被授予最高级的铂金级设计标识。这也是全国首批申报项目中唯一获得铂金级认证的项目。

《健康社区评价标准》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和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于2020年3月21日发布。健康社区是单体建筑的健康性能向社区尺度的延伸，旨在围绕现代健康观所强调的多维健康的理念，指导社区健康性能提升。如何应对人类日益提升的居住需求，平衡舒适性、健康性与节能性的关系，使得居民不再是社区设计

的旁观者，而是健康理念的体验者与享受者，是现代社区最应该思考的问题。

本次获奖项目由吉宝公司开发建成，建设理念便以居民的体验出发，在采用切合实际的绿色建筑设计方案，运用成熟的绿色技术，考虑居民居住条件的舒适性、健康性与人文性条件下，打造绿色舒适健康社区。使得季景峰阁社区在肩负居民健康生活指标的同时也具备诸多智慧小区应有的功能，是智慧小区和健康社区领域的示范工程。项目所采用人居环境建造、非传统水源的利用、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水质保障措施、智慧技术措施、健身人文环境构建等先进技术均为居民带来健康的体验和智慧的便捷。

将健康、智慧等元素融入到传统小区，都是为

了通过技术、产品选用以及运营管理方式等方面的严格要求，从而促进社区的健康、人文关怀等性能的提升。本次项目的申报为今后天津生态城以及其他地区的健康社区实行提供了一定的实践经验，为

新时期社区发展探索新路径、做出新示范。未来将继续深耕更加符合现代生活节奏、高品质的社区建设，努力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来源:天津生态城绿色建筑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江苏新版《住宅设计标准》正式发布

12月30日，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修订的新版《住宅设计标准》正式发布。这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针对住宅设计暴露出来的短板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全国首部完成修订的住宅设计标准。标准将于2021年7月1日实施。

修订后的标准重点从安全健康、全龄友好、智能智慧、应急防控等四个方面对相应的技术条款进行了再完善、再优化、再提升。

在安全健康方面，新版《住宅设计标准》要求住宅设置新风系统或新风装置，以提升室内空气品质；提倡采用墙排式同层排水系统，以解决卫生间返臭、渗漏、维修难等突出问题；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池(箱)设置消毒装置，二次供水的水池(水箱)设置水质在线监测装置或预留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装置条件，以确保生活用水安全。

在全龄友好方面，新版《住宅设计标准》聚焦老人和儿童两大群体，要求进行适老化设计和无障碍设计。比如，在电梯设置标准中，提高了担架电梯设置要求，便于居家养老和急救救护。同时，明确设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以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的需要。此外，还要求住区设置兼顾不同年龄段人群的活动场地，打造全龄友好住区。

在智能智慧方面，《住宅设计标准》提倡非接触式智慧通行，新增设置智慧家居系统、智能信报箱等设施要求，全面提升住宅数字化、信息化应用水平，为今后住宅与各种智能智慧新技术留下融合的接口。

在应急防控方面，《住宅设计标准》要求利用物业管理用房或地下车库等部位合理设计应急、防灾物资用房、空间或设施，加强管井桥架防火封堵

和超高层住宅防火分隔，增强住区应对灾害能力。

“标准共有强制性条文55条，必须严格执行。其中49条引用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新增的6条是在借鉴国家标准有关条款的基础上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涉及电梯设置、采光、隔声、防火、消防救援等要求。”比如，新版标准要求，新建四层及四层以上住宅或住户入口层在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10m时，必须设置电梯并满足无障碍使用要求。卧室、书房、起居室(厅)、厨房采光窗洞口的窗地面积比不应低于1.1:7。管道井、水泵房、风机房、电梯机房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水泵、风机、电梯电动机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住宅的屋面、地面、外墙、外窗、电梯井道口应采取防止雨水和冰雪融化水侵入室内或井道内的措施。建筑和井道内的电缆桥架等在穿越楼板、防火墙、井道墙处，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等等。

据悉，国内知名专家们对修订后的标准给予了高度评价。中国工程院院士、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总建筑师孟建民说，江苏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在国内率先启动了《住宅设计标准》修编，科学破解新形势下住宅设计、使用中的难题，具有前瞻性，在全国开了好头，非常值得肯定。具体章节中增加了“安全健康”等章节，体现了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

新版《住宅设计标准》施行后，将进一步提高江苏住宅设计和建设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江苏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迈进。

(来源:交汇点讯)